

致: 所有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銀行業與保險業之間的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統稱「兩間監管機構」）欣然聯合宣布銀行業與保險業之間的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此項安排反映兩間監管機構對共同解決金融服務業中所謂「滾動的爛蘋果」現象的堅定決心，同時承接銀行業及保險業各自的背景查核計劃的正面成果。

背景

「滾動的爛蘋果」現象，是指個別人士曾在某一機構任職期間涉及不當行為，但獲其他機構委任時未有向其披露曾有失當行為紀錄的情況。現時，銀行業及保險業正分別透過以下措施應對有關現象：

獲金管局認可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

在金管局和行業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的推動下，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的第一階段於 2023 年 5 月成功推出，涵蓋《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的高級職位人員。在業界的大力支持下，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的第二階段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實施，涵蓋更為廣泛之認可機構員工，包括持牌或註冊從事證券、保險或強制性公積金受規管活動的員工。

在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下，所有認可機構於招聘該計劃下指定職位的員工時，均須聯絡準員工過去和現在任職的認可機構（「提供資料的認可機構」），以取得準員工自招聘申請起計的過去七年間的操守行為相關資料。提供資料的認可機構應盡快回覆，並無論如何在收到背景查核請求後的一個月內，以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所指定的標準表格作出回覆。

獲保監局認可的背景查核計劃（「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

香港保險業聯會於 2024 年 9 月在保監局的支持下推出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計劃初期僅涵蓋獲授權保險公司對其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個人保險代理人的委任。鑑於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實行以來所取得的正面成果，香港保險業聯會聯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落實計劃的第二階段，將計劃涵蓋範圍由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擴展至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據目前安排，當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代理機構¹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統稱為「保險機構」）擬委任個別人士代表其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受規管活動，並得知該名人士在過去七年內曾經或現在被其他保險機構委任，該保險機構須使用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所指定的標準範本進行操守相關的背景查核。收到背景查核要求的保險機構則須遵循標準的流程，並在規定的時間內（通常 15 個日曆日內）作出回覆。

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

為防範曾涉及不當行為紀錄的人員在整體金融服務業的各行業間轉職所帶來的風險，兩間監管機構一致認同推行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可帶來的益處。為此，兩間監管機構一直與各自的行業公會／協會攜手合作並制定安排，以共同應對整體金融服務業內「滾動的爛蘋果」的現象。

實施

跨行業安排使認可機構及保險機構得以就屬於計劃涵蓋範圍內、曾獲認可機構及／或保險機構委任的擬委任個別人士，取得及分享與操守相關的背景資料，以作出更審慎、明智的委任決定。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和保險機構，並將分階段實施。

銀行業和保險業均已順利推行各自背景查核計劃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在此基礎之上，第 3A 階段的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由同時為《保險業條例》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下稱「相關認可機構」），以及由保險機構，對所有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個人保險中介人的委任。有關適用範圍及安排的概要，請參閱附件。有關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的運作詳情，請參閱各行業公會／協會發布的背景查核計劃指引。

兩間監管機構期望在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第 3A 階段實施後，於 2026 年底進行實施後檢討。檢討結果（包括行業回饋和實施經驗）將有助於優化及擴展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

¹ 就本通告而言，這不包括同時屬於《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的第 3B 階段。兩間監管機構的共同目標，是於第 3B 階段將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全面擴展至所有認可機構及保險機構，以涵蓋所有須遵從銀行業及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但未納入第 3A 階段的其他擬委任人士。

下一步

銀行業與保險業之間的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標誌著在加強管治水平及維護兩個行業市場誠信方面邁出重要一步。這亦體現了兩個行業攜手應對整體金融服務業內「滾動的爛蘋果」現象的共同決心，並通過提升背景查核機制的實效，促進在跨行業招聘情況下作出更加審慎、明智的委任決定。

兩間監管機構對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的有效實施予以高度重視。所有認可機構和保險機構都應設立必要的內部管控措施、政策和程序，以確保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順利實施。如未能遵從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的要求，尤其在出現重複或系統性未有遵守要求的情況下，或會被視為反映該機構在企業管治或內部管控措施和程序方面存在潛在缺失。在這種情況下，兩間監管機構將透過日常監管工作，視情況對有關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查詢

如對此通函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 mrccscheme@hkma.iclnet.hk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聯絡
- conductsupervision@ia.org.hk 與保險業監管局行為監管部聯絡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助理總裁

保險業監管局
行為監管部主管 (署理)

區毓麟 謹啟

吳維權 謹啟

2026 年 5 月 13 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香港銀行公會
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跨行業背景查核安排的範圍和概要（第 3A 階段）

適用範圍

	銀行業	保險業
適用範圍內的機構	同時屬《保險業條例》所定義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認可機構（簡稱「相關認可機構」）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以下機構： • 獲授權保險公司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非認可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統稱為「保險機構」）
適用範圍內的個別人士	擬獲牌照於相關認可機構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員工（即業務代表）	擬獲牌照於保險機構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個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經紀人）的人士
應用	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擬委任個別人士以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且該人士目前或過去 7 年內曾被保險機構委任從事長期保險業務	適用於保險機構擬委任個別人士以從事長期保險業務，且該人目前或過去 7 年內曾被相關認可機構委任從事長期保險業務

安排概要

	提供資料的機構為保險機構	提供資料的機構為認可機構
招聘機構為保險機構	• 依照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背景查核	• 招聘機構需依照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背景查核，及使用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所指定的範本 • 提供資料的機構需依照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回覆背景查核要求
招聘機構為認可機構	• 招聘機構需依照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背景查核，及使用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所指定的範本 • 提供資料的機構需依照保險業背景查核計劃回覆背景查核要求	• 依照銀行業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背景查核